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全部内容，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同意对基础资产中的部分特定用电客户进行调整，增加石河子市丰拓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特定用电客户，将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石河子八棉纺织有限公司、新疆唐成棉业有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同意由专项计划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保管专项计划资产的票据部分；同意授权董事长可以依据市场变化或监管部门提出的建议，调整资产证券化方案。

本次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我们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使用期限不得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应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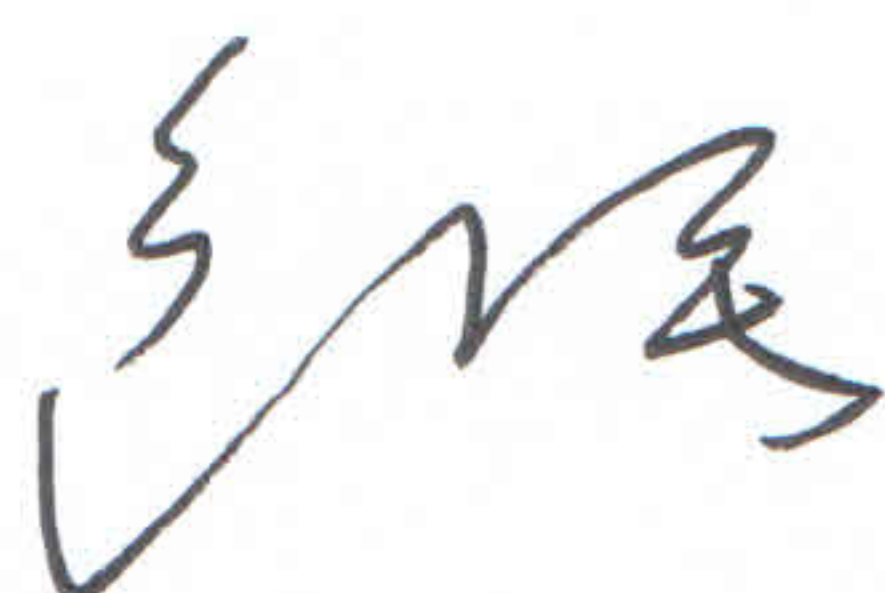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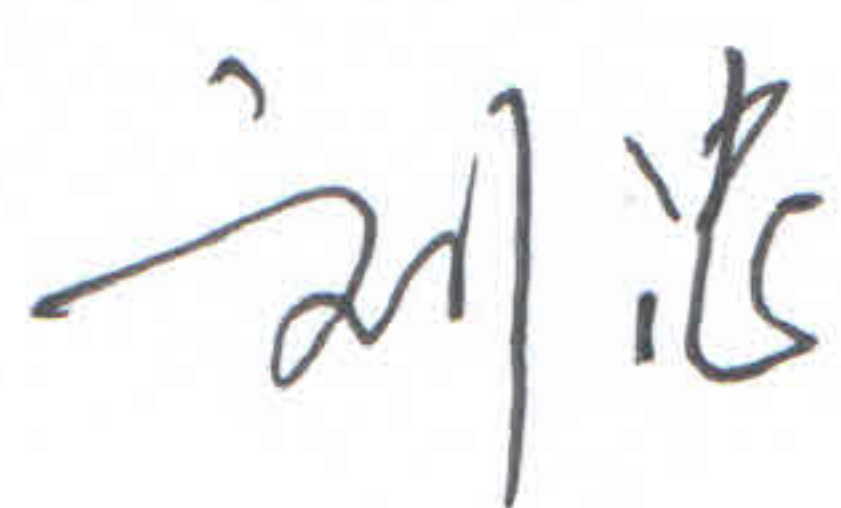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石安琴、张奇峰、刘忠、包强

2016 年 6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本页无正文, 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奇峰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